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股份 22,406,8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833,3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秦平女士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95,24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航金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373,33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畅连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11,0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秦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695,2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06,836	6.08%	IPO 前取得：22,406,836 股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33,334	5.38%	IPO 前取得：19,833,334 股
秦平	5%以下股东	695,247	0.19%	IPO 前取得：695,247 股

本次拟减持股东秦平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 42 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

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373,334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73,334股	2018/12/5~2019/6/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6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0,000股	2018/12/5~2019/6/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秦平	不超过：695,247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247股	2018/12/5~2019/6/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注：

东航金控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畅连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东航金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航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东航金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股东畅连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股东秦平及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